

二林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段考科目時間表

節次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備註		
日期	時間	08:10 08:55	09:10 09:55	10:10 10:55	11:10 11:55	13:10 13:55	14:10 14:55	15:15 16:00			
	年級	正常上課			自然	監督自修	社會	作文			
11/29 (三)	國一	正常上課			自然	監督自修	社會	作文			
	國二	正常上課			自然	監督自修	社會	作文			
	國三	正常上課			自然	監督自修	社會	作文			
11/30 (四)	國一	監督自修	國文	監督自修	數學	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	英語 (含英聽)	11/30(四)第三節 國三考英聽 20 分鐘 10:20 廣播後開始測驗 (考滿 20 分鐘後收答案卡，然後在教室安靜自修至下課鐘響)		
	國二			英聽 (10:20-10:40 測驗)				英語			
	國三			英聽 (10:20-10:40 測驗)				英語			
日期	時間	08:05 09:15	09:25 10:35	10:45 11:55	13:20 14:30	14:50 16:00					
	年級	數學		監督自修	公民 <small>(高三未選公民、501、503 於儒林館 1F 監督自修)</small>	13:20-14:00 測驗 14:00-14:30 監督自修	英聽 [原班]	國文	配合高三選修，501、503 不考歷史、公民，502、504 不考地理，遇到不考該科時段，請至儒林館 1F，由預備試場教師監督自修，同時段其餘學生依教務處座位表就位。 11/29(三)下午 高中部考英聽 40 分鐘 13:20 廣播後開始測驗 (考滿 40 分鐘後收答案卡與試卷，然後在教室安靜自修至 14:30)		
11/29 (三)	高一	數學		監督自修	公民 <small>(高三未選公民、501、503 於儒林館 1F 監督自修)</small>	13:20-14:00 測驗 14:00-14:30 監督自修	英聽 [原班]	國文	11/29(三)下午 高中部考英聽 40 分鐘 13:20 廣播後開始測驗 (考滿 40 分鐘後收答案卡與試卷，然後在教室安靜自修至 14:30)		
	高二	數學		監督自修	公民 <small>(高三未選公民、501、503 於儒林館 1F 監督自修)</small>	13:20-14:00 測驗 14:00-14:30 監督自修	英聽 [原班]	國文			
	高三	數學		監督自修	公民 <small>(高三未選公民、501、503 於儒林館 1F 監督自修)</small>	13:20-14:00 測驗 14:00-14:30 監督自修	英聽 [原班]	國文			
11/30 (四)	高一	8:05-8:55 測驗	國寫 [原班]	監督自修	歷史 <small>(高三未選歷史、501、503 於儒林館 1F 監督自修)</small>	地理 <small>(高三未選地理、502、504 於儒林館 1F 監督自修)</small>	英文	英文	11/30(四)上午 高中部考國文寫作 50 分鐘 8:05 廣播後開始測驗 考完收答案紙與試卷，然後在教室安靜自修至 9:15		
	高二	8:55-9:15 監督自修								歷史 <small>(高三未選歷史、501、503 於儒林館 1F 監督自修)</small>	地理 <small>(高三未選地理、502、504 於儒林館 1F 監督自修)</small>
	高三	8:55-9:15 監督自修								歷史 <small>(高三未選歷史、501、503 於儒林館 1F 監督自修)</small>	地理 <small>(高三未選地理、502、504 於儒林館 1F 監督自修)</small>
說明		一、國中部依廣播指示開始考試，下課鐘響時結束考試；高中部考試開始、結束時間請統一聽廣播。國中部請任課老師依課表排定的節次時間隨堂監考，高中部請依照監考表到班監考。各班務必老師監考，因事無法到班監考者，請自覓代理人並通知教學組及試務組。 二、高中部套灰底標記科目為原班測驗(或自修)，其餘節次請同學按照教務處座位表就位。 三、書包以班為單位統一放置於教室外走廊或後方排列整齊，桌椅一律淨空，桌墊下不准放置講義紙張，且禁止攜帶電子計算機、手機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)、電子錶等通訊器材。 四、11/29、11/30 段考日統一下午四點放學。									

二林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高中部體育班** 第二次段考科目時間表

日期	時間	班級	08:05 09:15	09:25 10:35	10:45 11:55	13:20 14:30	14:50 16:00	備註
11/29 (三)		405	數學	監督自修	國文	體能訓練	體能訓練	
		505						
		605						
11/30 (四)		405	8:05-8:55 測驗	國寫 [原班]	監督自修	英文	體能訓練	體能訓練
		505						
		605	8:55-9:15 監督自修					
說 明	<p>一、 國中部依廣播指示開始考試，下課鐘響時結束考試；高中部考試開始、結束時間請統一聽廣播。國中部請任課老師依課表排定的節次時間隨堂監考，高中部請依照監考表到班監考。各班務必由老師監考，因事無法到班監考者，請自覓代理人並通知教學組及試務組。</p> <p>二、 高中部套灰底標記科目為原班測驗(或自修)，其餘節次請同學按照教務處座位表就位。</p> <p>三、 書包以班為單位統一放置於教室外走廊或後方排列整齊，桌椅一律淨空，桌墊下不准放置講義紙張，且禁止攜帶電子計算機、手機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)、電子錶等通訊器材。</p> <p>四、 11/29、11/30 段考日統一下午四點放學。</p>							

11/30(四)上午
高中部考國文寫作 50 分鐘
8:05 廣播後開始測驗
考完收答案紙與試卷，然後
在教室安靜自修至 9:15